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任京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3,5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30%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3,5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波律师和冯翠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